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陳俐伶

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5842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801556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新竹市市竹三線道路改善工程(新竹縣、市段)，申請徵收貴市科技段111-1地號等15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325909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098A0200276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7月24日府地用字第098008066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218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附件隨文

